

温州市鹿城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2 年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存有有疑，可与鹿城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广信大厦 2028 鹿城区统计局办公室，邮编：325000，电话：0577-88035260，电子邮箱：tjj@luchen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鹿城区统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的通知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密切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策发布、解读、回应质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鹿城区统计局合计更新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7 条。其中机构信息 4 条，公告公示 6 条，政策文件 2 条，规划计划 3 条，人事信息 2 条，部门预算、决算

各 1 条。其中根据统计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重点领域的统计信息 22 条，内容涵盖统计分析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年鉴信息卡等统计资料。关注重点民生领域的统计信息公开，满足社会公众获取统计资料的需求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着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“依申请公开”受理机构、受理程序和方式等，严格遵循受理流程规则，按照法定时限答复。2022 年，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 2 件，均已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全年重点工作之一，设置专人负责政

务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。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准确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以公开政务、服务群众为宗旨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引，进一步优化公开栏目设置，保证各栏目信息的发布频率符合要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，制定《鹿城区统计局 2022 年全员考绩考核办法制定工作考核机制》，明确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项目。主动公开监督方式及程序，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理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仍有待进一步丰富。目前信息公开过于单一，依旧依托传统的平台发布，在运用新媒介方面，信息获取渠道的便捷性、实效性还有还需要加强。

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，比如反映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指标信息量偏少，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分析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素质提升，强化监督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是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发布模式，借力数字化改革手段，创新依托“统计E家”、掌上鹿城等平台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发布的载体多元化，便捷化，立体化。

三是持续聚焦统计职能公开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发布经济运行情况和群众关心热点信息分析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内容，切实发挥统计信息、咨询、监督职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鹿城区统计局

2023年1月9日